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4)粤0802执恢62号

廖广华、王运芳、蔡文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廖广华与被执行人王运芳、蔡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王运芳、蔡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4年1月16日开始冻结了被执行人王运芳、蔡文名下的银行账户，冻结期限为12个月。

经查，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王运芳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，并委托案外人蔡韵欣代为领取。

本院已扣划被执行人王运芳的银行存款5500元至本院执行款专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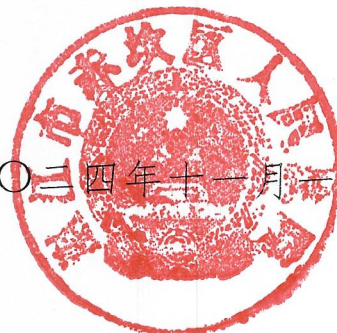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湛江市民政局湛民（2022）107号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上述5500元退付给案外人蔡韵欣，由案外人蔡韵欣代为领取本院为被执行人王运芳保留的生活费（自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，1100元/月 X 5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

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78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

